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242號

原告 亮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RRELL WILLIAM VOSS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被告 劉湘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5分，在本院沙鹿簡易庭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采婕